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股東特別大會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建議 .....	5
其他資料 .....	6
附錄 – 說明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 (主席)

岑展堂先生

邱為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其他權利，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可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400,246,274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80,049,254股股份。

###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0,024,627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炎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公司故意地向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入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故意地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400,246,274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40,024,627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1.25	0.57
十月	0.69	0.58
十一月	0.64	0.46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	0.49

附註：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或淡倉	持股量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持股量百分比
Groupwill Holdings Limited	300,182,154 (L)	74.99%	83.33%
黃坤炎先生 (附註)	300,182,154 (L)	74.99%	83.33%

L: 好倉

附註：黃坤炎先生擁有Groupwil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黃坤炎先生被視作擁有Groupwill Holdings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300,182,15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強制性要約。

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2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1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承董事會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澤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黃坤炎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